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  
**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92202306130240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他事项**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若保险标的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保险标的由于主险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